

双鸭山尖山区**热电公司原储煤场“12·1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13日17时04分，尖山区**热电公司原储煤场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尖山区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双鸭山市政府“12·13”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取证据，并结合检验检测机构和专家组出具的相关报告，查清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性质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相关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黑龙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年1*月2*日，经营场所：双鸭山尖山区，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230500772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等。公司下设选煤公司、铁路运输部、销售公司和**热电公司等分支机构。

2. 选煤公司主营业务为原煤洗选和深加工，副产品中煤灰运至原储煤场供给**热电公司燃料煤使用。

3. 铁路运输部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负责原储煤场燃料煤运输和卸车工作。

4. 销售公司负责*矿公司内部运输等主体业务。现有轮式装载机 15 辆，其他车辆和工程机械 16 台。

5. **热电公司主营电力生产与热力供应，年均发电量约 57*
*万度，供热量**万吉焦。

（二）涉事装载机使用管理情况

龙工牌轮式装载机（以下简称“铲车”），型号：LG**5N；产品识别代码：*9067**；机械出厂年份：2017 年；使用地点：选煤公司原储煤场。

（三）事发现场涉事人员情况

1. 韦**，男，5*岁，生前系铁路运输部车辆段列检车间检车员，在事故中死亡。

2. 吕**，男，5*岁，铁路运输部**站员工，持有《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操作员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1517032****，发证日期：202*年 4 月 2*日。

3. 扈**，男，3*岁，销售公司员工，涉事铲车司机，持有B2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2305061994053*****。

4. 杨**，男，4*岁，选煤公司员工，初级副职，驻电厂保供组管理人员。

（四）涉事原储煤场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选煤公司负责原储煤场安全管理，成立驻电厂保供组，制定了相关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选煤公司供暖期电厂保供管理制度，原储煤场显著位置设有警示标识2处。

2. 交通运输部针对卸车工序制定了《卸车作业办法》《人员交接班制度》。

3. 销售公司负责向原储煤场提供铲车及司机，按照选煤公司驻电厂保供组工作人员要求上煤。销售公司车队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管理制度完善，车辆保养维护记录齐全。

（五）部门履职情况

市发改委负责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2025年对**热电公司检查4次，检查项目为电力生产设施检修、发电设备的安全运行和燃料保供储备。检查过程中发现隐患问题共8条，下发隐患整改督办函3份，提出的隐患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13日15时30分许，扈**接班对铲车进行检查后，将铲车停放到原储煤场院外。15时39分，杨**指挥扈**

驾驶铲车清理钩机作业区地面上遗洒的原煤，随后开始铲运原煤直至 15 时 47 分驶离原储煤场。16 时 05 分，韦**从原储煤场大门处步行穿过煤场进入存放工具的小房等待卸车。16 时 21 分，10 辆装载原煤的自翻车送达受煤坑处，韦**操作自翻车卸车装置作业，吕**操作钩机将受煤坑内的原煤崩出放至原储煤场堆放区域。韦**用时约 40 分钟卸车完毕。16 时 24 分，扈**接到指令驾驶铲车进入原储煤场。16 时 26 分，杨**指挥铲车上煤作业，于 16 时 29 分离开原储煤场。

17 时 02 分，自翻车卸车完毕，韦**回到小房。17 时 04 分，韦**从小房内出来向钩机方向走去，在快到钩机旁时转头快速走向铲车作业区域。此时，扈**驾驶铲车向韦**走来的方向铲装原煤，行进过程中将迎面走来的韦**连同原煤铲入铲斗，退行过程中，韦**从铲斗内掉落煤场地面，扈**操作铲车向前行进过程中轮胎将韦**碾轧致其受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17 时 06 分，扈**铲运原煤过程中发现原煤存放区域有人躺在地面，立即停车查看，并使用对讲机呼喊有人在场内受伤，使用手机向公司车队队长周**汇报现场情况，并拨打 120 急救和 110 报警电话。杨**听到现场呼救后，立即赶往现场，并电话向选煤公司驻电场保供组组长宋**汇报。17 时 22 分，120 急救车抵达现场，医护人员对韦**实施现场抢救后确认韦**已无生命体征。17 时 46 分，公安部门到达现场进行管控。

（三）应急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处置措施程序得当，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事故信息流转畅通，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事故处置和信息上报符合时限要求。

三、事故伤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死亡人员：韦**，男，生前系铁路运输部车辆段列检车间检车员。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现场勘验及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一）事故现场勘验

1. 原储煤场入口处设有钢管焊接的两扇三角形大门，大门旁有一行人通道小门缺失，储煤仓壁有禁止人员车辆进入的警示标识；2. 原储煤场大门右侧可见一铁筛子立于地面，下方为燃料煤给料口，大门左侧有中煤储煤堆和原煤储煤堆；3. 原煤堆旁空地有一铲车停放，铲车前进方向左侧地面一人仰面躺着，铲车的右前方原煤堆后有一钩机停放；4. 受煤坑旁小房墙壁有禁止人员车辆进入的警示标识。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认定韦**死亡排除他杀，符合被铲车碾压致重度颅脑损伤、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五、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事发现场相关证据材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结合检验检测机构对铲车技术性能的检测和专家组对事故成因进行的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选煤公司未按《选煤厂安全规程》第 6.2.3^[1]条要求对原储煤场实行封闭管理，场地大门未关闭，小门缺失；事发前，原储煤场内大型机械、车辆作业瞬时产生扬尘，影响场地内相关人员的瞭望视线，韦**在未穿戴反光马甲等任何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违规进入铲车核心危险作业区域，铲车铲斗与韦**发生碰撞，轮胎碾压韦**发生事故；以上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作业环境不安全因素共同直接作用于事故瞬间是事故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选煤公司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选煤公司未与原储煤场内相关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选煤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不到位，安排工序不合理，保供组人员工作时长达 24 小时，在原

^[1] 《选煤厂安全规程》第 6.2.3 条：储煤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原煤及有未经洗选加工的干煤产品存在的储煤场内的电气设备应防爆或采取防爆措施，作业机动车辆保障运行状况良好，并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d) 闲杂人员不应进入储煤场，场内严禁烟火，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动火作业执行许可作业程序；

储煤场未完全封闭的情况下，无法全程监护大型机械、车辆作业。事发时选煤公司驻电厂保供组组长杨**未在原储煤场监护铲车作业。

3. 铁路运输部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所属站段员工安全意识差，未充分认识到原储煤场大型机械、车辆作业时存在的安全风险，违规进入铲车核心作业区域。

4. 销售公司车队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铲车司机扈**安全意识差、责任心不强，操作铲车行进作业时未随时观察周边影响安全的一切因素。

六、对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韦**，男，铁路运输部车辆段检车员，在未穿戴反光马甲等任何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违规进入铲车作业核心危险区域与铲车发生碰撞、遭碾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 杨**，选煤公司驻电厂保供组组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原储煤场内大型机械、车辆作业时未能在现场全程监护，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规定，依法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予行政处罚。

2. 宋**, 选煤公司驻电厂保供组组长, 负责原储煤场全面安全生产工作, 未认真履行驻电厂保供组组长职责, 对原储煤场未封闭管理、大型机械、车辆作业时现场管理缺失等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郭*, 选煤公司安检科科长,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方**, 选煤公司副经理,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组织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 张**, 选煤公司经理,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 对原储煤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失管失察,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3]条规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亚**, 铁路运输部车辆段段长,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对本单位检车员日常管控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开展督促检查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 王**, 铁路运输部副主任,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对本单位日常隐患排查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 周**, 销售公司车队队长, 负责车队管理工作,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开展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 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4]规定, 下列人员由企业依据内部奖惩规定给予处理。

1. 扈**作业过程中未随时观察周边影响安全的一切因素, 导致事故发生,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祝**, 铁路运输部列检车间主任, 对本车间班组人员疏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夏**，铁路运输部车辆段副段长，对车辆段所属车间管理不到位，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黑龙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公司，作为原储煤场管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 人，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5]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针对**热电公司未与厂区内延伸服务的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等问题。建议市发改委约谈**热电公司主要负责人孙**，并在全行业进行通报批评。

2. 针对调查中发现铁路运输部存在的员工培训教育不到位的问题，责成铁路运输部主要负责人闫**向公司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3. 针对**公司地面相关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基础薄弱、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市安委办对**公司主管副总经理进行约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落实落靠企业主体责任，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落靠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选煤公司要对原储煤场实行封闭管理，完善大门、小门及围挡设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重新梳理与铁路运输部、销售公司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单位之间的安全管理职责，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协调和检查。及时调整驻电厂保供组不合理的工作时长，确保原储煤场大型机械作业时全程监护。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此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公司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反“三违”行动。梳理并明确各分支机构在同一作业区域交叉作业安全职责。针对储煤场、装卸点等高风险区域采取技术措施，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同时，企业要组织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切实提升员工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三）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市发改委应切实履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发电企业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储煤场作业区域、多单位交叉作业管理、安全协议签订等环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

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将典型事故案例向全行业通报，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双鸭山市政府 “12·13” 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4 日